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郭哲超

被告 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珍楠

訴訟代理人 程子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384元及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7,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日班保全人員，工作地點在臺北市文山區台大緣社區，每日工作時間7時至19時，每月工作時間288小時，每月工資應為36,692元；被告於同年9月中旬排定台大緣社區10月份班表後，以社區住戶投訴原告服務不佳為由，於同年9月25日調動原告至他處擔任夜班(19時至翌日7時)工作，原告拒絕夜班工作，表示願按原排定班表工作至同年10月底，惟原告工作至同年9月30日後，被告未再為原告排定工作，且僅發給9月份工資36,000元，尚欠692元，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9月份工資差額692元及10月份工資36,692元，合計37,384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7,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原告所領109年9月份工資若短少，被告願給付差

01 額；被告曾與原告協調安排至其他社區工作，因原告不同意夜
02 班工作，被告欲另安排，卻聯絡不上原告，原告於同年9月30
03 日以後未再到班工作，被告拒絕給付同年10月份工資等語。聲
04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原告自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日班保全
07 人員，工作地點在臺北市文山區台大緣社區，每日工作時間7
08 時至19時，每月工作時間288小時，被告於同年9月中旬排定台
09 大緣社區10月份班表後，以社區住戶投訴原告服務不佳為由，
10 於同年9月25日調動原告至他處擔任夜班工作，原告拒絕夜班
11 工作，表示願按原排定班表工作至同年10月底，惟原告工作至
12 同年9月30日後，被告未再為原告排定工作，僅發給9月份工資
13 36,000元等情，被告未爭執，堪信屬實。

14 惟原告主張：原告每月工資應為36,692元，被告應給付原告9
15 月份工資差額692元及10月份工資36,692元等語，被告否認
16 之。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其每日工作時間12小時，每月工作時數288小
18 時，每月工資應為36,692元等語，為有理由：

- 19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
20 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
21 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
22 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
23 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
24 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
25 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定
26 有明文；再依勞動部所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
27 參考指引第4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
28 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
29 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上限為240
30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48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
31 上限為288小時。審酌原告每日工作時間12小時、每月工

01 作時間288小時，以及原告所提「台大緣109年10月份保全
02 人員排假表」記載原告當月工作24日(見卷第11頁)等情，
03 可見原告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0小時、延長工作時間2小
04 時。

05 2.「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
06 基準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10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
07 日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是勞工依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
08 月174小時(每週40小時 $\times$ 365日 $\div$ 7日 $\div$ 12個月)給付勞務之最
09 低報酬，以全月30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計算，平
10 日每小時工資為99.1667元(23,800元 $\div$ 30日 $\div$ 8小時)；適用
11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如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
12 間240小時(10小時/日 $\times$ 24日)，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
13 加，不得低於33,345元{23,800元+平日每小時工資99.166
14 7元 $\times$ (240-174)小時}，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則每
15 月延長工作時間48小時之工資不得低於6,347元(23,800元
16 $\div$ 240小時 $\div$ 3 $\times$ 4 $\times$ 48小時)，每月工資總額不得低於39,692元
17 (33,345元+6,347元)。故原告主張：其每日工作時間12小
18 時，每月工作時數288小時，每月工資應為36,692元等
19 語，並非無據。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9年9月份工資差額692元及10
21 月份工資36,692元等語，為有理由：

22 1.原告主張：被告僅發給原告109年9月份工資36,000元等
23 語，被告既未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月份
24 工資差額692元等語，為有理由。

25 2.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26 請求報酬，民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27 於109年9月中旬排定台大緣社區10月份班表後，以社區住
28 戶投訴原告服務不佳為由，於同年9月25日調動原告至他
29 處擔任夜班工作，原告拒絕夜班工作，表示願按原排定班
30 表工作至同年10月底，惟原告工作至同年9月30日之後，
31 被告未再為原告排定工作等情，被告並未爭執，雖辯稱：

原告拒絕夜班工作後，被告欲另安排，卻聯絡不上原告等語，惟原告主張：其一向以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絡，且手機門號未曾更改，然未收到被告另安排工作之訊息等語(見卷第72頁)，被告又未舉證說明其曾如何試圖與原告聯絡安排工作，所辯不足採。從而，原告既已表明願工作至同年10月底，被告卻未於同年9月30日以後指派原告前往特定地點工作，堪認受領勞務遲延，原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被告發給同年10月份報酬。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月份工資36,692元等語，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7,384元(692元+36,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 婕 妤